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博物院]的[陈之佛艺术馆展陈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省保）][JSZC-320000-HCAI-G2026-0088][采购包 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定制沿墙展柜（**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定制展柜]，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定制中心展柜]，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定制灯光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定制轨道洗墙灯]，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埃克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6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6、[标的名称：定制轨道射灯]，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埃克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6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7、[标的名称：定制集中式净化恒湿系统主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

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定制单元式分机]，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送风管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标的名称：定制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标的名称：定制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标的名称：定制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标的名称：定制无线甲醛监测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标的名称：定制无线 VOC 监测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标的名称：定制传输基站]，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标的名称：定制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3.11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4)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5)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不适用。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

备注：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此项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